

湖北省乡村振兴局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年定点帮扶和区域协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乡村振兴局（省内区域协作主管部门），省直各定点帮扶单位，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关于坚持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意见》（厅字〔2021〕10号）部署，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和省乡村振兴局等9部门印发的《湖北省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方案》（鄂乡振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推动全省定点帮扶、省内区域协作及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沟通衔接。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及所在市州，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积极争取本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重视，推动主要负责同志谋划部署工作、上门争取支持、协调解

决困难。要加强与各定点帮扶单位、区域协作帮扶地区及结对帮扶社会组织沟通衔接，立足本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结合各帮扶单位、地区和社会组织资源优势，梳理提出年度帮扶需求清单。25个承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的脱贫县，要协调推动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在3月底前到有关中央单位对接汇报工作，共同商定年度帮扶项目计划。

二、制定帮扶计划。各帮扶单位和地区要积极履行帮扶责任，结合自身所能和被帮扶县所需，研究制定2023年度帮扶计划，签订年度帮扶责任书（协议书）；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按照鄂办发〔2021〕15号文件要求，落实帮扶资金投入增长机制，特别是区域协作帮扶财政援助资金，要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要聚焦稳定就业、产业发展、产销对接、干部人才交流、资金项目引进、基层治理等重点领域，围绕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细化实化帮扶举措。各有关社会组织要按照鄂乡振发〔2022〕12号文件要求，依据自身章程、业务范围，重点围绕产业帮扶、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科技帮扶、关爱帮扶、基层治理等方面，拟定年度帮扶计划，开展专业化、差异化、个性化、多样性的特色帮扶活动，打造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

三、召开联席会议。37家省直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及时组织召开年度帮扶和协作工作联席（协调）会议，总结通报2022年度帮扶工作情况，针对帮扶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共同

研究 2023 年度定点帮扶和区域协作工作，其中年度首次联席（协调）会议原则上要在一季度前召开；要定期向联系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省级领导汇报帮扶工作情况，为省级领导到联系县开展调研指导做好对接服务，积极邀请联系领导出席联席（协调）会议，指导帮扶和协作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督促工作进度；可探索将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纳入帮扶工作体系，邀请结对帮扶的社会组织参加联席（协调）会议，进一步形成工作合力。省内区域协作双方要按照鄂办发〔2021〕15 号文件要求，协调推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 6 月底前开展互访交流，召开联席（协调）会议，共商协作帮扶各项事宜。

四、拓展结对关系。省内区域协作双方要不断丰富创新协作方式，积极推动结对帮扶关系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医院等基层单位延伸，促进协作工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发展。原则上每个帮扶县（市、区）安排不少于 5 个街道（乡镇），荆州市、鄂州市、随州市等 3 个整体帮扶市安排不少于 8 个街道（乡镇），与被帮扶县的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双方按照强弱帮带、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研究确定结对关系，并保持结对关系稳定。帮扶地区要以“帮县带村”的方式延伸带动结对村巩固脱贫成果，财政援助资金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支持结对帮扶村发展，同时广泛引导各类帮扶资金和力量向结对帮扶村倾斜。鼓励协作双方积极推动学校、基层医疗机构结对

共建。请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3月底前将基层结对关系报省乡村振兴局，省直定点帮扶单位驻点村原则上不再纳入区域协作结对帮扶村范围。各省直定点帮扶单位要继续做实“联县驻村”举措，在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同时，发挥单位的特色优势，每年帮助被帮扶县做几件实事，切实解决被帮扶县的发展难题。有中央单位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的重点帮扶县，要协助抓好驻点村的建设，规范档案资料管理，着力将驻点村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示范村。

五、用好帮扶资金。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切实加强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特别是区域协作财政援助资金，要参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或比照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制定专门的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实效性。省直各定点帮扶单位、省内区域协作帮扶地区和结对帮扶社会组织要加强对被帮扶县资金使用的监管，帮扶项目要经双方共同认可后推进实施，确保帮扶资金真正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参照《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21〕41号）要求，做好资产清查、确权登记、管护运营、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工作。

六、强化工作调度。5家协同推进单位要切实发挥职能优势，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帮扶工作的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本行业、本系统帮扶工作推进会，针对帮扶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分类指导。37家省直牵头单位要履行好牵头职责，统筹抓好各层面帮

扶工作，及时调度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实际困难，牵头做好分县考核，对 2022 年度考核存在的问题及时逐一反馈问题清单，在 3 月底前督促整改到位。8 家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业务主管部门要强动员和引导，协同做好日常跟踪服务和规范管理。3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要承接好各层面帮扶力量，统筹用好帮扶资源，做好工作台账，于每季度末报送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省直单位定点帮扶、省内区域协作及社会组织帮扶工作情况，其中，一季度要将联席会议方案，各单位及地区签订年度责任书（协议书）、年度帮扶计划电子版或扫描件收集汇总后，一并报送到指定邮箱，25 个有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任务的脱贫县，要以正式报告形式报送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赴中央单位对接汇报情况。相关台账及责任书（协议书）模板可在邮箱 hbfpzx@163.com（密码 123456）文件中心下载。

请 37 家牵头单位协助转发本通知至各定点帮扶单位。

联系人：邓武阳；联系电话：027-87238700、13387518446；
邮箱：hbfpbshfpc@163.com。

附件：1. 2023 年中央单位驻鄂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2. 2023 年省直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3. 2023 年省内区域协作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4. 2023 年社会组织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5. 2023 年省内区域协作基层单位结对关系统计台账
6. 2023 年省直单位定点帮扶责任书（样式）
7. 2023 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样式）



2023年中央单位驻鄂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备注： 1.此表于每个季度末，由25个脱贫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商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填报；
2.此表填报本年度数据，不累计以往年度数据。

2023年省直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情况台帐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省直定点帮扶单位	重点帮扶县	主要负责同志	科级以下处级	计划投入帮扶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帮扶资金(万元)	实施帮扶项目(个)	计划帮助引进资金(万元)	实际帮助引进资金(万元)	实际帮助引进项目(个)	计划开展各类培训(人次)	实际开展各类培训(人次)	实际开展培训情况				组织培训				消费帮扶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计划购买农副产品(万元)	实际购买农副产品(万元)	计划帮助销售农副产品(万元)	实际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计划购买农产品(万元)	实际购买农产品(万元)	计划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实际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计划购买农产品(万元)	实际购买农产品(万元)	计划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实际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赴帮扶县调研指导(人次)	选派挂职干部(人)	主要负责同志	科级以下处级	计划投入帮扶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帮扶资金(万元)	实施帮扶项目(个)	计划帮助引进资金(万元)	实际帮助引进资金(万元)	实际帮助引进项目(个)	计划开展各类培训(人次)	实际开展各类培训(人次)	专业技术人员(人次)	农村致富带头人(人次)	农业实用技术(人次)	劳务就业培训(人次)	其他(人次)	计划购买农副产品(万元)	实际购买农副产品(万元)	计划帮助销售农副产品(万元)	实际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计划购买农产品(万元)	实际购买农产品(万元)	计划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实际帮助销售农产品(万元)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此表于每个季度末，由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商省直牵头单位汇总填报；
2.此表填报本年度数据，不累计以往年度数据。

2023年省内区域协作工作进展情况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备注： 1. 此表于每个季度末，由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商37家省直牵头单位汇总填报；
2. 此表填报本年度数据，不累计以往年度数据。

2023年社会组织开展帮扶工作情况台账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填报单位：

备注：1.此表于每个季度末，由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汇总填报；
2.此表填写本年度数据，不累计以往年度数据。

2023年省内区域协作基层单位结对关系系统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

序号	帮扶市、县	参与结对基层单位 (乡镇、街道、学校、医院等)	重点帮扶县	参与结对基层单位 (村、社区、学校、医院等)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此表由37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振兴部门于3月底前汇总填报；
 2. 原则上每个帮扶县（市、区）安排不少于5个街道（乡镇），荆州市、鄂州市、随州市等3个整体帮扶市安排不少于8个街道（乡镇），与被帮扶县的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

附件 6

2023 年省直单位定点帮扶责任书

(样 式)

省乡村振兴局监制

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安排, _____(单位)承担_____县(市)定点帮扶任务, 我们将认真履行如下责任:

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 把定点帮扶作为政治任务, 主要负责同志为定点帮扶工作第一责任人,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加强工作力量, 加大帮扶力度, 帮助_____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按规定向_____县(市)选派优秀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 加强调查研究, 全面开展帮扶, 加强对_____县(市)乡村振兴工作指导, 督促落实乡村振兴主体责任。

三、2023年对_____县(市)投入帮扶资金_____万元, 引进帮扶资金_____万元; 培训基层干部_____名, 培训技术人员_____名(高等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三级医院可根据部门和行业特点自行增改其它可量化内容)。

四、积极向_____县(市)引进帮扶企业, 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高等院校、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三级医院可根据部门和行业特点自行增改

其它可量化内容)。

五、积极开展消费帮扶，购买_____县(市)农产品
_____万元，帮助销售农产品_____万元。

六、定期向定点帮扶牵头部门报告工作情况，年底接受
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省乡村振兴局、_____ (省直定
点帮扶牵头单位)、_____ (定点帮扶单位)、_____ (乡
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各一份。

××× (省直定点帮扶单位) 主要负责人：

(盖章) 分管负责人：

2023年××月××日

附件 7

2023 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书

(样 式)

省乡村振兴局监制

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帮扶工作机制的通知》(鄂办发〔2021〕15号)安排,为进一步做好省内区域协作工作,_____市(县)与_____县(市)签署2023年省内区域协作协议。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_____市(县)履行好帮扶责任,_____县(市)强化主体责任,双方共同研究推动工作。

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帮扶措施。

三、_____市(县)向_____县(市)提供财政援助资金_____万元。

四、_____市(县)向_____县(市)选派_____名挂职干部、_____名专业技术人员,_____县(市)向_____市(县)选派_____名挂职干部、_____名专业技术人员。

五、转移_____县(市)脱贫人口到_____市(县)就业,帮助脱贫人口_____人实现就地就近就业。

六、_____市(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_____县(市)乡村振兴,积极引导企业到_____县(市)开展产业合作,投资企业数、实际投资额、吸纳贫困人口就业数和社会帮扶资金数逐年增长。

七、_____市(县)安排不少于_____个街道(乡镇)与_____县(市)的_____个村(社区)开展结对帮扶,双方按照强弱帮带、优势互补、互惠共赢的原则共同研究确定结对关系,并保持结对关系稳定。

八、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协议落实,年底接受考核。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省乡村振兴局、_____ (省直定点帮扶牵头单位)、_____ (区域协作帮扶方)、_____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一份。

负责人:

负责人:

_____市(县)

_____县(市)

(盖章)

(盖章)

2023年××月××日